

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便笺

永环评字〔2024〕3号

关于永靖县回民中学灾后易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永靖县教育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环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永靖县回民中学灾后易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我局于2024年4月2日组织相关专家召开了技术评审会，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，会后环评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。根据该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和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，经局务会审查，现对该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《报告表》结构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引用评价标准适当，工程介绍较清楚，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，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靖县太极镇。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5.88亩，规划总建筑面积15100.94平方米，新建实验室、音乐教室、美术教室、书法教室、地理教室、计算机教室等专用教室和辅助用房；多功能教室、图书室、科技活动室、心理咨询室、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其辅助用房。项目概算总投资为6387.7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5

万元，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、相关法定规划及甘肃省、临夏州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。

从《报告表》所做分析结论来看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，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须另行报批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破坏的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自主完成环保竣工验收。

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

2024年4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甘肃环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